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0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为883,300,255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264,990,076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1,148,290,331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9,4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533.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498.52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减少10%、持平、增加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月份为2020年6月，现金分红金额为158,994,045.90元；

7、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50,969.55万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发行A股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产生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股）	883,300,255	883,300,255	1,148,290,33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94,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264,990,076		
1、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338,130.89	256,804,317.80	256,804,31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44,985,247.78	220,486,723.00	220,486,72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5.63	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4.84	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8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8	0.25	0.24
2、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338,130.89	285,338,130.89	285,338,13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44,985,247.78	244,985,247.78	244,985,24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6.24	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5.36	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8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8	0.28	0.27
3.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338,130.89	313,871,943.98	313,871,94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44,985,247.78	269,483,772.56	269,483,77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6.84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5.87	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8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8	0.31	0.3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制冷转子式压缩机、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和制冷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年产 65 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有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是海立股份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有助于公司布局前瞻技术，加速公司技术产品升级，加大国际化技术储备，推进产品国际化进程，加强技术创新，支撑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并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为世界领先的驱动、泵体、电机一体化产品，在节能环保、舒适性、可靠性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技术水平，打破了外资品牌的垄断，占据行业领先地位。海立新能源作为国内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提供技术支撑。此外，2020 年 9 月初，公司已公告了拟收购马瑞利以其与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重组并设立的公司的控股权事项，通过该次交易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压缩机和空调系统供应商。

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重点技术中心在内的一流研发平台，包含近百名博士、硕士在内的优秀研发队伍。同时，公司具备冷暖、电机、机械、流体、材料、控制等多种技术集成经验和能力，建立了良好的创新机制。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行业整合，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已由单一压缩机业务发展形成“压缩机、电机、驱动控制、冷暖关联、汽车零部件”五大产业的多元化格局。未来几年，公司将解放思想，突破创新，加快多元化发展。压缩机产业将进一步强化“技术和质量领先”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拓展压缩机新应用领域，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成为转子式压缩机的领导者；电机产业将发挥杭州富生与海立电器协同作用，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发展冰箱压缩机电机、空调压缩机电机两大业务。驱动控制产业将把握互联网、智能化浪潮机遇，整合海立电器、杭州富生、在电机领域的资源，采取自主研发、兼并收购等方式，聚焦智能家居、智能汽车及智能制造领域，发展智能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业务。冷暖关联产业将稳固现有业务国内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抓住北方地区煤改电、南方地区采暖需求机遇，转变商业模式，激发企业活力，全力开拓热泵整机市场。汽车零部件产业将整合马瑞利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并加快发展现有新能源汽车用空调压缩机事业，聚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发展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电驱动系统、微特电机等新业务。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作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海立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海立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